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说明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杨书剑先生，本行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杜志红女士，本行监事、风险总监张慧珍女士、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经理陈树强先生等参加了本行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针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所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 1：“现有主要股东及意向投资者未能就发行规模、认购额度、发行价格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 请问，现主要股东拟发行规模、认购额度、发行价格分别是多少？意向投资者提出的发行规模、认购额度、发行价格分别是多少？

回答：停牌期间，本行与现有主要股东及意向投资者进行了反复论证与沟通，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就发行规模、认购额度、发行价格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直接影响到本次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结合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等各方面因素，本行认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

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研究，本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问题 2：这次增发失败，能说一下具体是向哪些意向投资者协商过？**

回答：基于对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保密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初步确定投资者暂不方便披露。

**问题 3：请问中信证券减持和增持前，是否与北京银行沟通过？这种减持和增持行为，是否与增发有关？谢谢。**

回答：中信证券减持和增持行为未与北京银行沟通，属于投资者正常的商业行为，与本次增发事宜无关。

**问题 4：请问 3 个月之后，仍有定增的计划？或者其他补充资本的计划吗？核心资本充足率接近监管红线了，会不会制约公司业务的扩张呢？**

回答：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是否筹划新的重大事项。目前，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接近监管红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同时，本行目前正积极推动优先股发行工作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未来，本行将大力发展低资本占用型中间业务，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投资、理财、新型投行等业务利润贡献度的不断提升，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问题 5：到底是定增还是发行优先股，还是两者兼有。是不是在三个月不会再停牌？**

回答：目前，本行优先股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正在积极推进优先股发行的各项工作。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事项，于 11 月 19 日发布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公告并复牌。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情况，本行承诺自复牌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进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重大事项。

**问题 6：增发失败对今年或明年的业绩会有多大影响？**

回答：本行将努力做好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以最大努力回报投资者的殷切希望。

**问题 7：公司方案中的发行价格是多少？**

回答：根据非公开发行定价政策的最新指导意见，由于本行股票停牌时间超过 20 个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复牌后交易至少 20 个交易日，再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底价。本行停牌期间，二级市场存在一定波动，复牌后本行股票的价格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问题 8：贵公司的股票有投资价值吗？**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在公司层面，本行将努力做好自身经营，提升经营业绩，并以此回报股东。本行将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持续推进现有工作，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以最大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 9：请问 1、北行增发如果成功对股东的利益点在哪？ 2、终止的是定增，而优先股的发行是否继续？**

回答：1、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成功，将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支持本行业务更好更快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2、目前，本行优先股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正积极推动优先股发行的各项工作。

**问题 10：这次增发失败，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现金分红？**

回答：不影响本行分红政策。

**问题 11：以后是否可能采用向现有股东配股方式融资？**

回答：再融资有多种方式，配股也是其中一种融资方式。未来，我行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情况综合考虑选择何种融资方式。

**问题 12：股灾大跌期间，北京银行高管为什么没有增持哪怕 1000 股的股份，以维护股价的行动？**

回答：2015 年 7 月 15 日，本行发布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 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其中，ING 确认没有减持北京银行股份的计划；同时表示，鉴于双方于今年 3 月 25 日续签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协议生效的下一个五年内坚定履行承诺，继续与北京银行在直销银行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国资公司、京能集团表示，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北京银行股票。

**问题 13：请问与 ING 的直销银行方案确定了吗？**

回答：本行持续深化与 ING 在直销银行方面的战略合作，为直销银行建设国内领先的科技系统、构建最佳客户服务体验做好准备。本行直销银行正加快推进创新型产品的研发工作，先后上线惠存宝全系

列产品和慧添宝一年期等产品，并加快研发线上小额消费贷款产品、基金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保险产品。未来，双方将积极推进直销银行业务，力争将合作升级到一个新高度。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在百忙之中参加本行的投资者说明会，因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本行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